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9 月 6 日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9 月 6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 9:15-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会议室，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怡欣路 7-8 号盈峰中心 23 层；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,580,552,3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96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560,886,2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346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9,666,1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21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39,430,5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40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19,764,3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86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9,666,1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21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经核查，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苏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80,013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9%；反对 538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8,891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35%；反对 538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泽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盈峰环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9月7日